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稅式支出評估 補充報告

為藉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政策，吸引我國經濟發展所需專業人才來(留)臺，財政部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訂定第 9 條，提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前 3 年，每年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部分減半課稅及海外所得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之優惠，並於 106 年 8 月 8 日將前開草案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

前開草案經立法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開會審查完竣，決議將草案第 9 條適用租稅優惠之薪資所得門檻由 200 萬元修正提高至 300 萬元(修正前後內容如下表)，並於同年 11 月 31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同年 11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

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p>第九條 自本法施行當年度起，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無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者，或依前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三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該項所定三年課稅年度之期間，有未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或薪資所得</p>	<p>第九條 自本法施行當年度起，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無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者，或依前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三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該項所定三年課稅年度之期間，有未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或薪資所得</p>

<p>未超過新臺幣<u>三百萬元</u>之情形者，前項租稅優惠得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u>三百萬元</u>之課稅年度。但租稅優惠遞延留用之期間，自首次符合前項規定之年度起算，以五年為限。</p> <p>第一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與第二項依時序遞延留用認定方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未超過新臺幣<u>二百萬元</u>之情形者，前項租稅優惠得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u>二百萬元</u>之課稅年度。但租稅優惠遞延留用之期間，自首次符合前項規定之年度起算，以五年為限。</p> <p>第一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與第二項依時序遞延留用認定方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	--

茲依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補充本案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之稅收影響評估內容如下：

肆、稅式支出評估

為避免稅式支出浮濫擴張對政府財政造成不良影響，各項減稅、免稅等重大措施，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6 款及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6 點等規定，各業務主管機關為達成各項政策目標所研擬或立法委員提案之租稅減免法案，應依上開規定研提稅式支出評估方案。本報告係依財政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661510 號函送各部會之「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進行稅式支出評估。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根據「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及「等額支出法」三項評估方式，分別估算「在經濟行為模式及減稅方案外之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

案之稅收影響數」、「考量採行減稅方案後，因經濟行為模式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及「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所須支付之稅前金額」。本案各項評估之計算原則及假設說明如下：

(一)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人數估算

1、外國專業人才符合一定條件之比率為 57.59%

依勞動部 105 年「勞動統計月報」¹(詳表 4-1)全國外國專業人員²有效聘僱許可人數共 31,025 人，其中申請類別為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之人數為 17,868 人，占全部申請類別人數比率為 57.59%，爰以該比率推估外國專業人才來臺且符合一定條件而可能適用租稅優惠之比率。

表 4-1 外國專業人員人數

單位：%、人

年別	成長率	有效聘僱許可人數	申請類別						
			專門性、技術性工作	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補習班語文教師工作	履約 ^註	學校教師工作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
102	-	27,627	14,855	1,818	5,094	1,403	2,408	2,010	39
103	3.37%	28,559	15,672	1,962	5,040	1,342	2,291	2,207	45
104	5.69%	30,185	16,982	1,782	5,000	1,719	2,299	2,357	46
105	2.78%	31,025	17,868	1,698	4,875	1,750	2,254	2,530	50

註：外國法人為履約需要，指派外國人在我國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

資料來源：勞動部 105 年勞動統計月報表 12-10 外國專業人員人數-按性別及申請類別分。

¹ 勞動部/勞動統計專網/統計報告/勞動統計月報(<http://statdb.mol.gov.tw/html/mon/212100.htm>)

² 外國專業人員指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2、外國專業人才年度薪資所得高於 300 萬元者之比率為 32.87%

依 105 年度外僑(在我國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居住者)薪資所得金額級距資料分析(詳表 4-2)，來臺工作之外國人如為企業所需之專業人才，其薪資所得水準應較高，參據現行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外籍專業人士取自中華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故以超過 120 萬元者認屬專業人才，共 10,187 人³，其中，符合本案租稅優惠措施，該外國受僱者之年度薪資所得金額超過 300 萬元者計 3,348 人，占專業人才總人數 10,187 人之比率為 32.87%，爰以該比率推估來臺之外國專業人才平均薪資高於 300 萬元者之比率。

表 4-2 105 年度外僑薪資所得金額級距資料表

單位：人、新臺幣元

年度薪資所得 金額級距(萬元)	外僑		
	人數	總金額	平均
100 以下	411,384	93,587,705,409	227,495
超過 100~200	5,850	8,106,990,210	1,385,810
超過 200~300	2,159	5,275,100,575	2,443,307
超過 300~400	1,262	4,400,972,332	3,487,300
超過 400~500	778	3,460,205,831	4,447,565
超過 500~600	446	2,428,313,401	5,444,649
超過 600~700	290	1,871,677,902	6,454,062
超過 700~800	153	1,137,176,736	7,432,528
超過 800~900	85	717,183,688	8,437,455
超過 900~1,000	61	578,114,919	9,477,294

³ 年度薪資所得超過 100 萬元達 200 萬元之人數為 5,850 人，推估超過 120 萬元達 200 萬元之人數為 $5,850 - 5,850 \times [(120 - 100) / 100] = 4,680$ 人，超過 120 萬元人數共計 10,187 人。

超過 1,000	273	4,962,765,116	18,178,627
超過 120 萬元部分人數			10,187
超過 300 萬元部分	3,348	19,556,409,925	5,841,222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 7 月 3 日統計資料。

3、每年來臺工作外國專業人員年成長率約 3.95%，推估新聘僱而首次來臺工作得適用本租稅優惠約 232 人

依據勞動部 105 年勞動統計月報統計(詳表 4-1)，近 3 年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分別為 28,559 人、30,185 人及 31,025 人，扣除聘僱許可屆滿、提早解約出國者及經勞動力發展署廢止聘僱許可人數，爰該有效聘僱許可人數僅包括原許可人數及當年新申請許可人數，年成長率約 3.95%⁴。考量本項租稅優惠係以首次受聘僱來臺之外國專業人才為適用對象，原許可之人數並不包括在內，爰以 105 年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總人數 31,025 人，按年成長率 3.95% 推估首次來臺工作之人數為 $31,025 \times 3.95\% = 1,225$ 人，按外國專業人才符合一定條件而可能適用本案租稅優惠之比率 57.59% 且年度薪資所得高於 300 萬元者之比率 32.87% 推估，來臺特定專業人才適用租稅優惠之人數為 $1,225 \times 57.59\% \times 32.87\% = 232$ 人。

4、實施租稅優惠後，每年增僱特定專業人才 276 人

參考新加坡實施外籍人士薪資所得租稅優惠後，近 10 年(2006 至 2015 年)之非居民人口年成長比率 7.6%⁵，又

⁴ 近 3 年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成長率為 3.37% [= (28,559-27,627)/27,627]、5.69% [= (30,185-28,559)/28,559]、2.78% [= (31,025-30,185)/30,185]；3 年平均成長率為 3.95% [= (3.37+5.69+2.78)/3]。

⁵ 參考新加坡「Labour Force in Singapore 2015」，2006 年至 2015 年非居住者人口成長率為每年平均 7.6%。

2015 年之居住者人數占比為 61.83%⁶，假設本項租稅優惠實施後，每年亦將使外國專業人員在我國有效聘僱許可人數成長 7.6%，其中 61.83% 將成為我國居住者，推估新增適用本項租稅優惠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人數為 $31,025 \times 7.6\% \times 61.83\% \times 57.59\% \times 32.87\% = 276$ 人。

(二)薪資水準模擬預估平均年薪為 584 萬元

依 105 年度外僑薪資所得金額級距資料分析(詳表 4-2)，外僑之年度薪資所得金額超過 300 萬元者計 3,348 人，年度薪資所得總金額約 196 億元，其年平均薪資約 584 萬元，爰以 584 萬元薪資水準進行模擬。

(三)申報海外所得部分

以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外僑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統計資料，102 至 104 年度各年度應繳納基本稅額分別為 230 萬元、0 元、0 元，爰以最大值推估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原依規定就其海外所得應繳納之基本稅額為 0.02 億元。

(四)消費占所得比重：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⁷，全國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為 245,047 元，每人所得總額 395,032 元，平均消費占所得比重為 0.62。

(五)勞動生產力：考量本案係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填補國內人才及技術缺口，引領技術進步及產業發展，爰以製造業為估算基礎。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

⁶ 參考新加坡「Labour Force in Singapore 2015」，2015 年勞動人口數為 361.06 萬人，其中居住者約 223.23 萬人、非居住者約 137.83 萬人，分別占 61.83% 及 38.17%。

⁷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政府統計/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家庭收支調查：
<https://www.dgbas.gov.tw/np.asp?ctNode=2828>。

⁸，製造業類全年生產總額為 17.08 兆元，每位員工勞動生產力（生產總額/從業員工數）約為 612.5 萬元。

(六)利潤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製造業類利潤率 4.79%。

(七)依據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提高為 20%、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金額提高為 12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提高為 20 萬元。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一)最初收入損失法

在經濟行為模式及減稅方案外之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

1、外國專業人才來臺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以半數計入課稅，減少之綜合所得稅稅收 1.2 億元

(1)以每人年平均薪資所得 584 萬元，即使未採行租稅優惠，每年「自然」新增適用租稅優惠外國專業人才 232 人，按 107 年度適用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金額計算，推估原可收取之綜合所得稅稅收為 3.12 億元

=[(原本年薪-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適用稅率-累進差額]⁹ × 就業人數

=[(584 萬元-8.8 萬元-12 萬元-20 萬元)×40%-82.96 萬元]×232

⁸ 工商普查為 5 年為一調查週期，前次為 100 年度，105 年度部分仍在調查中。

⁹ 以 107 年度免稅額 8.8 萬元、標準扣除額 12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及 107 年之稅率及累進差額計算。

人

$$=3.12 \text{ 億元}$$

(2)以每人年平均薪資所得 584 萬元，按本案所提供之租稅優惠計算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薪資所得總額為 442 萬元 [$=300+(584-300)\times 50\%$]，並依租稅優惠實施後，外國專業人才人數 232 人，推估適用優惠後可收取綜合所得稅稅收 1.92 億元

$$=[(\text{適用租稅優惠之年薪}-\text{免稅額}-\text{標準扣除額}-\text{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times \text{適用稅率}-\text{累進差額}]\times \text{就業人數}$$

$$=[(\text{442 萬元}-8.8 \text{ 萬元}-12 \text{ 萬元}-20 \text{ 萬元})\times 30\%-37.66 \text{ 萬元}]\times 232 \text{ 人}$$

$$=1.92 \text{ 億元}$$

(3)合計稅收損失=3.12 億元-1.92 億元=1.2 億元

2、外國專業人才來臺不適用海外所得課徵個人基本稅額之規定，減少之基本稅額稅收為 **0.02** 億元。

3、最初收入損失法推估值合計

$$=1 \text{ 項}+2 \text{ 項}$$

$$=1.2+0.02=1.22 \text{ 億元}$$

(二)最終收入損失法

採行減稅方案後，因經濟行為模式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除計算外國特定人才適用租稅優惠對綜合所得稅稅收之影響外，考量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定居後，將誘發消費，並進而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效果評估如下：

1、外國專業人才來臺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以半數計入課稅，且不適用海外所得課徵個人基本稅額之規定，減少之綜合所得稅及基本稅額稅收 1.22 億元

承前述，以每人年平均薪資所得 584 萬元，每年新增外國專業人才人數 232 人，推估綜合所得稅及基本稅額稅收計減少 1.22 億元。

2、「誘發」外國專業人才 276 人來臺增加之綜合所得稅稅收 2.28 億元

以每人年平均薪資所得 584 萬元，適用租稅優惠計算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薪資所得額為 442 萬元[=300+(584-300)×50%]，並依租稅優惠實施後，每年新增外國專業人才人數 276 人，推估綜合所得稅稅收 2.28 億元

=[(適用租稅優惠之年薪-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適用稅率-累進差額]×新增就業人數

=[(442 萬元-8.8 萬元-12 萬元-20 萬元) ×30%-37.66 萬元]×276 人

=2.28 億元

3、誘發消費所增加之營業稅稅收(消費帶動關連效益)0.5 億元

增加營業稅稅收 0.5 億元

=平均年薪×新增就業人數×消費占所得比重×營業稅稅率

=(584 萬元×276 人) ×0.62×5%

=0.5 億元

4、外國專業人才來臺誘發產業發展所增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 0.16 億元(以製造業為估算基礎)

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 0.16 億元

= 增加營收[新增就業人數×預估平均每位受僱員工勞動生產力]×利潤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 276 人× 612.5 萬元 × 4.79% × 20%

= 0.16 億元

5、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值合計

= 1 項+2 項+3 項+4 項

= -1.22+2.28+0.5+0.16= 1.72 億元

(三)等額支出法

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所須支付之稅前金額。

依據科技部 105 年 4 月修訂「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補助標準，倘研究機構為配合科技發展需要，延攬優秀國外科技人才，可獲得該部補助，接受聘人員之資格條件不同各有上限。為推估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前述稅式支出金額，爰參考前開補助標準，以 105 年度延攬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客座人員平均核定補助金額每件 74.2 萬元¹⁰作為推估基礎計算，倘每年吸引 276 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工作，推估政府財政支出約 2.05(=74.2 萬元×276 人)億元。爰以補貼或移轉支出方式取代稅式支出所需之財政支出金額更高。

¹⁰按科技部 105 年延攬科技人才核定補助件數及經費統計表[科技部統計資料庫/學術統計資料庫(<http://statistics.most.gov.tw/was2/>)/進階查詢/延攬科技人才項目]，計算延攬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客座人員(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平均每件核定經費為 74.2 萬元。

表 4-3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稅式支出評估表

單位：億元

	最初收入損失法(稅損)	最終收入損失法					等額支出法
		綜所稅 稅收 損失	誘發效果		產業效果	小計	
			綜所稅	營業稅	營所稅		
總效果	-1.22	-1.22	2.28	0.5	0.16	1.72	-2.05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評估。

伍、財源籌措方式

依「最初收入損失法」評估之租稅損失為 1.22 億元；「最終收入損失法」之租稅淨效益為 1.72 億元。爰以最終收入損失法估算後，尚無須另行籌措財源。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本項稅式支出方案租稅優惠將以引進之外國專業人才人數等項作為評估指標。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本項租稅優惠提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一定期間(3 年)之所得稅減徵優惠，爰評估周期為每 3 年 1 次定期評估。

三、績效評估公開

稅式支出實施後之績效，由本草案之主管機關(國發會)定期掌握及檢討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並將相關資料公開於網站或其他媒介，以利民眾瞭解立法施行成效。

柒、總結

我國當前面臨留才攬才措施成效有限及各國競逐人才挑戰，財政部配合行政院「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整體政策規劃考量，於本草案提供特定適用對象及一定期間之租稅優惠措施，藉由租稅制度之設計，在公平及效率間進行動態調和，期達成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留臺政策目的。

本稅式支出報告所提供租稅優惠措施（參表 4-3），依所訂 3 種方式評估稅收影響數，採「最初收入損失法」之稅收損失為 1.22 億元；採「最終收入損失法」之淨稅收利益為 1.72 億元，採「等額支出法」，則推估為達成相同之稅收利益，政府須付出 2.05 億元之補貼金額。

綜上，鑑於我國面臨高齡化、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老化情形，鄰近其他國家(地區)人才競逐激烈，有必要進行整體政策通盤規劃，藉由本草案之推動，加強外國專業人才留用及延攬，輔以提供適度租稅優惠措施，建立吸引外國專業人才良好租稅環境，實有助延攬國際優秀人才來臺及留臺，加速產業升級轉型，提升經濟效益，創造就業機會。